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345號

原　　告　劉慧怡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方俞律師

　　張方駿律師

被　　告　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國煒

訴訟代理人　沈以軒律師

　　林晉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訴訴標的價額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2萬9,520元（見本院卷第141至142頁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5,057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萬6,705元（計算式：25,057x2/3=16,705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原告應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8,352元（計算式：25,057－16,705=8,352），扣除已繳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6,352元（計算式：8,352－2,000=6,352）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廖宣惟